**常熟理工学院招收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**

 考生编号：

甲方（定向就业单位）： （需为具有法人资格单位）

乙方（招生单位）： **常熟理工学院**

丙方（考生本人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 （下称丙方）参加 年常熟理工学院（下称乙方）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，经过初试和复试，成绩符合乙方的录取标准，经 （下称甲方）同意，被乙方录取为**全日制**学习方式**定向就业**录取类别硕士研究生，人事关系不转入乙方。根据乙方招生、培养和管理研究生的有关规定，甲、乙、丙三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丙方以**定向就业**方式到乙方攻读 专业（代码： ）的硕士学位，甲方委托乙方对丙方进行培养。

二、丙方在学期间，**人事、工资、福利、户口、医疗等关系及丙方档案仍保留在甲方，不享受研究生奖、助学金。**丙方入学时，党、团组织关系按乙方《新生报到须知》办理。

三、 （填入甲方或丙方)每学年报到注册前向乙方缴纳学费，具体缴纳方法按乙方《新生报到须知》办理。乙方收到相关费用后，方同意丙方报到、注册。若丙方在学制期限内不能完成学业，应提出延期申请，经甲方同意、乙方批准后，在最长在校年限内可延长学习期限。丙方在学期间因故退学或被取消学籍，所交学费按学校有关文件处理。

四、丙方入学报到取得学籍，在读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义务。在学习年限内，达到乙方的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颁发学位证书。

五、丙方毕业（或结业、肄业）后一律派遣回甲方工作。丙方因毕业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其他原因离校，其相应取得的毕业（或结业、肄业）证书、学位证书等在读期间形成的相关材料，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送交甲方。若在丙方培养期间，丙方与甲方解除定向就业关系，或甲方由于重组、破产等原因被注销，丙方在读期间形成的相关材料，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甲方与丙方之间的有关商定，涉及乙方利益的，需经乙方同意并送交乙方备案；与乙方无关的，由甲方、丙方自行解决；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乙方有关培养的任何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修订、新制定等）均视为有效，丙方需严格遵守。**乙方不负责培养以外的各项事宜，亦不承担任何责任。**

七、乙方有关文件规定可登录常熟理工学院官方网站（网址https://www.cslg.edu.cn/）查看。

八、甲方或丙方不执行本协议，乙方有权停止培养工作，甲方或丙方所交学费按乙方相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上述条款，并信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协议书未尽事宜，甲方和丙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、盖章，在丙方取得学籍后生效，至办理完毕毕业离校手续终止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 | 乙方 | 丙方 |
| 单位名称： | 培养单位：常熟理工学院 | 培养学院： |
| 通讯地址： | 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常熟市南三环路99号（东湖校区） | 硕士专业： |
| 邮政编码： | 邮政编码：215500 | 联系地址 |
| 联系部门： | 联系部门：研究生处 | 邮政编码： |
| 联 系 人： | 联 系 人：研招办 | 联系部门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0512-52251700 | 联系电话： |
| 甲方负责人签字： | 乙方负责人签字： | 丙方签字： |
|  |  |  |
| （甲方单位公章） | （乙方单位公章） | 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